

合同登记编号: 2025-J-FW-SYS-044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一包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方/采购人)

受托人: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运维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海淀 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一包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监测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5 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北京市水生态监测及健康评价工作，开展北京市河湖健康评价。

2.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采集及部分项目监测工作：完成全市常规水生态监测采集及部分项目监测工作，包括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全年监测 3 个轮次，其中 37 个站点增加冬季休眠期监测。

2.1.2 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工作：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工作，包括 20 条跨界河流和 36 条非跨界河流，跨界河流全年监测 2 个轮次，非跨界河流全年监测 1 个轮次。

2.1.3 依托本项目培养采购人团队技术人员 2 名。

2.2 技术要求

2.2.1 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采集及部分项目监测

(1) 监测站点

198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南水北调沿线及调蓄工程、敏感水域等典型水域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1，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中标方完成全部站点定位。

表 1 198 个站点分区统计表

行政区	站点个数	行政区	站点个数
东城区	4 个	西城区	6 个
朝阳区	18 个	海淀区	19 个
丰台区	9 个	房山区	14 个
通州区	17 个	顺义区	11 个
昌平区	16 个	大兴区	14 个
怀柔	24 个	平谷	9 个
密云	30 个	延庆	7 个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所有站点全年水生态监测 3 个轮次, 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 (5 月底~6 月初), 繁盛期 (8 月), 衰亡期 (10 月底~11 月初)。其中, 37 个监测站点增加冬季监测 1 次, 在休眠期 (2-3 月)。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 月, 则冬季监测由上年度水生态监测中标方完成, 待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中标方依据中标金额分项报价中 37 个冬季监测站点生物样品采集工作报价支付给上年度中标方。本项目中标方应服务至下一年度水生态监测合同签订前。

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 制定采样计划提交甲方。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生物指标两类 (具体见表 2), 以获取以下监测项目为目标完成生物样品现场采集及部分项目监测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包括: 完成生境指标现场调查监测; 完成鸟类、两栖、爬行 3 项生物指标监测; 完成大型水生植物种类和覆盖度现场调查监测; 完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等项目现场生物样品采集, 并将样品交付本项目第二包中标方; 完成鱼类网捕法现场调查监测和环境 DNA 监测; 完成贝类环境 DNA 监测 (仅冬季); 同步采集流量 (蓄水量)、水深、水温、溶解氧、pH 值、透明度等指标。

表 2 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境指标	河流: 天然河床比例、河岸带植被覆盖率, 流量; 湖泊: 平均水深、湖滨带植被覆盖度; 水库: 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度。		1 次/年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或环境 DNA 拷贝数。	4 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 (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 次/年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 (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 (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 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贝类）	环境 DNA 监测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萌发期，繁盛期，衰亡期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2）表中频次为“冬季”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4）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鱼类、鸟类、两栖、爬行、贝类、大型水生植物等由甲方完成监测的生物指标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常规水生态监测每个站点采样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将采集样品和《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交给本项目第二包中标单位。《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见附表 1。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采样工作报告：总结全年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开展情况，编制《2025 年度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报告》。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2.2.2 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

（1）监测站点

20 条跨界河流和 36 条非跨界河流。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流名录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中标方完成站点定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跨界河流全年监测 2 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繁盛期（8 月）和衰亡期（10 月底~11 月初）；非跨界河流全年监测 1 个轮次，在 8 月开展。

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制定采样计划提交甲方。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均为生物指标，具体见表 3。完成表中全部生物指标的监测，包括外业

采集和内业鉴定工作。

表 3 北京市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项目设置表

分类	项目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鱼类保有指数。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4）数据成果

生物指标数据：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数据格式要求提交。
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2.2.3 技术要求

（1）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合称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和鱼类 eDNA 样品采集工作，除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开展采样外，提出以下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4。

表 4 水生态监测采样要求

生物类群	样本名	采集要求	保存方式
浮游生物	1L 表层水样	采水器采自水面下 50cm 水层，可涉水河流应采集岸边和河中混合样；不可涉水且无法协调船只采样的河流仅采集岸边样品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20L 网滤浓缩样	25#浮游生物网滤 20L 表层水（取自水下 50cm 水层）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定性样	25#浮游生物网，水面拖取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定性/定量样	按《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有草/无草生境重复采样；同时岸边手工翻检摘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75%乙醇保存，标采样面积
着生藻类	定量样	不同生境多种基质，刷取总面积 100cm ²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水生植物	定量样	样方框内确定面积刈割地上部分	分样方独立袋装，标识清楚
鱼类	定性样	网捕获取鱼类样品	

eDNA	定量样	按《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水面下 50cm 水层，采样体积 1L	冷藏保存
------	-----	---	------

注：1. 各站点样本采集宜多生境布设样方，确保采样代表性和监测结果的科学性。

2. 特别强调：水下 50cm 层水样应以采水器在指定水层采集，不能用样本瓶在水面直接灌装，更不能用水桶或水舀打水取样。

（2）样品交接要求：

采样单位完成样品采集后，按照相关规范条件保存样品，保证样品质量。接样单位于样品采集后 3 日内赴采样单位收取样品并完成现场交接确认；

采样单位和接样单位设置专门的接样人和送样人负责样品接收；

接样人在送样人指引下，逐一查验每份样品的采集量和保存情况，并填写《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样本交接登记表》，详见附表 2。无异常的在“交接登记表”对应栏划“√”。对有缺损或保存不当的样品，将所检出问题直接填写在对应栏内；

所有样品核验完毕后，送样人和接样人在结尾处签字确认，并拍照留存；

缺损、泄露或保存不当样品当由送样方重新采集补齐。补充采集样品送达时，更正原初记录，并由双方交接人员在更正位置签字确认。交接确认后，样品出现任何问题送样单位不再负责，但应提供站位信息协助。

（3）采样视频和照片技术要求：水生态监测采样每个站点都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小视频应包括采样区域 360 度全景。工作照 2 张，1 张采样照片（采样人员应穿标注“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的救生衣或工作服）和 1 张生物样品的照片，照片应使用《奥维互动地图》软件进行拍摄，照片上标注：站点名称、时间、地点、坐标。

（4）站点定位要求：首次采样时，使用《奥维互动地图》对所有采样站点进行定位。

（5）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用光盘、U 盘或移动硬盘。

2.2.4. 质量控制

采样质控站次不低于总采样站次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采样计划后，由甲方随机抽取质控站点，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采样，对采样过程现场监督。

2.2.5. 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样计划。

（2）3 月底，完成冬季（休眠期）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

（3）5 月，完成第一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

（4）8 月，完成第二轮次（繁盛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和河湖健康评价河湖

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工作，月底前通过甲方中期验收；

(5) 10月底~11月初，完成第三轮次（衰亡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和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工作；

(6) 12月10日，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履行义务。

2. 甲方指定王东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耀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 安排各方进度；

(2) 协调有关情况；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 乙方必须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_____；

(2) 不可抗力_____；

8.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3日内，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及官厅水库；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二) 档案验收要求：

1、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项目档案，并完成所有档案

电子化。

2、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三) 合同验收方式：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鉴定书。

(四) 本合同服务质量的保证期为1年。保证期为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00元)。

(二)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递交合同签约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2025年8月对乙方的中期成果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元)。

(3) 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5)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中标方完成的2025年度冬季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2024年水生态监测合同对上年度中标方冬季监测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付款后1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 2025年度冬季监测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站点监测轮次)*冬季监测

站点轮次。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 在下一年度中标方确定前,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 直至确定下一年度中标方之日止, 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标方结清。

(五)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除本合同约定外,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服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 每迟延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违约金; 迟延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违约金, 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三）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王东霞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68215419	传真	6821541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其军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 话	6873170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一包

建设地点： 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

委 托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电话：68215419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话：68731709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一包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运维费—水生态常规监测费一包》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电话：68215419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话：68731700

年 月 日